

福田区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办事指南汇编 (2020 年)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目录

1. 求职创业补贴.....	01
2.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6
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1
4. 基层就业补贴.....	17
5.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招用补贴.....	23
6.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9
7. 职业介绍补贴.....	35
8. 参加青年见习（单位）.....	40
9. 参加青年见习（个人）.....	47
10. 就业见习补贴.....	50
11. 见习单位实训补贴.....	57
12. 见习单位录用奖励.....	63
13. 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	68
14. 市外职业院校学生来深顶岗实习补贴.....	72

求职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2020 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学校登记地区

补贴标准：3000 元

享受期限：一次性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件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

9 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在福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于毕业学年^[1]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或开展创业准备的困难毕业生(以下简称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 (一)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
- (二)残疾毕业生;
- (三)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毕业生在单一学制的毕业阶段已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再重复申领。

五、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网上申

^[1] 毕业学年:研究生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其他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

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并签名，一式一份）；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一式一份）；

（三）本人银行卡（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根据申请条件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1. 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根据困难情形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建档立卡扶贫户帮扶记录簿、零就业家庭证明（以上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并由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2. 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并由县（区）级或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五）市外高校与本市联合建立的分校、研究生院等为本地高校毕业生办理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时，须提供仅在深圳办学地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承诺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学校填写）。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9月-10月提出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申请材料的第（一）项除外），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对应提示；

4.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根据就读学校受理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二）审核。

1. 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就业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初审，学校登记地所属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复核；

2. 学校就业部门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11月10日前按要求受理，核验材料，完成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送达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复核；

3.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收到初审材料次日起的8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复核。复核通过的，反馈回学校进行校园公示。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 公示。

各学校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在校园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协同高校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 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布的补贴目录标准享受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仅对其职业技能鉴定缴费据实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8（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0号）

三、补贴对象

本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的统招毕业生、本市生源在市外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的统招毕业生、本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的毕业生（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四、受理条件

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有效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在校期间参加目录内的技能类职业资格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或职业技能竞赛；

（二）于毕业前取得本市行政主管部门或接受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复审换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含复审换证）的（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五、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正反面）；

(二) 本人在校学籍证明^[2]；

(三) 本人银行卡。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毕业学年内^[3]提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申请人先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对应提示。

(二) 审核。

1. 深圳户籍申请人由户籍地、非深圳户籍申请人由学校注册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初审；

^[2] 在校学籍证明：可由就读学校出具，或通过学信网、全国技工院校学籍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截图上传。

^[3] 毕业学年内：指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受理街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以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卡。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办事指南 (2020 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个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的 2/3 补贴，
实际缴交低于该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毕业2年内^[4]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统招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于毕业2年内,通过下列方式在本市实现灵活就业^[5],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20小时(含20小时),并连续在个人窗口缴交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或以上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二)从事餐饮服务;

(三)从事社区保洁、保绿;

(四)从事社区来料加工、衣件修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五)从事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6]实现灵

^[4]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5] 灵活就业:也被称为灵活用工,因其灵活弹性非传统,亦被称为非正规就业。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服务业,也有为第一、第二产业服务的,例如以抖音及各大电商平台为主的网红直播大大推动了农副产品及名优新特工业品的销售。

^[6] 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指依托于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自雇性就业的各类职业,如主播、up主、自由撰稿人、设计师、独立音乐人、外卖送餐员、摄影师、私家侦探等。

活就业（非员工制）。

五、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正反面，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首次申请时提供）；

（三）拟申领补贴月份的灵活就业辅证材料（如：临时雇佣协议、加工订单、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或工作的截图及实施服务时的工作场景相片等，每期申请时提供）。

六、申请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毕业 2 年内且在灵活就业（个人窗口正常参保）期间提出申请；

（二）首次申领的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之后于每满 3 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提交一次补贴申请；

（三）申请人在毕业 2 年内，允许中断后再次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计发补贴。

七、补贴期限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累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人于毕业 2 年届满后，仍符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领取条件且正在领取该项补贴的，可继续申领至补贴期满；此期间如有

中断，则补贴终止，不可再享受剩余补贴期限。

八、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首次申请时须在业务系统中上传全部申请材料；之后每满3个月的次月申请时，仅须上传申请材料中的第（三）项。

（二）审核。

1. 深圳户籍申请人由户籍地、非深圳户籍申请人由居住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人申报的就业地点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对象的灵活就业相关信息（含姓名、灵活就业方式、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金融社保卡。

九、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基层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2020 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就业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3000 元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

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第四条第九款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毕业2年内^[7]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统招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在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于毕业2年内，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8]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9]实现就业，并在该企业正常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2. 与该企业签订了一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在该企业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10]费满6个月。

（二）在社会组织就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于毕业2年内，在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正常

^[7]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8]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9] 中小微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中小微企划型规定的企业。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可查询及下载该划型标准。

^[10]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四险。

经营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实现就业，并在该社会组织正常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2. 与该社会组织签订1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在该社会组织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三）在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于毕业2年内，在本市社区（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党委、工作站、居委会等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服务、管理、党建等社区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岗位）实现就业；

2. 与相关单位就此岗位签订1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3. 该岗位就业期间，在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说明：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被派往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就业的不享受上述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正反面）；

（二）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

（三）劳动合同（仅提供约定事项和双方签字页面）；

（四）满足申请条件的近期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包括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打印单或截图）、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工资支

付截图（须体现就业单位名称）或就业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等；

（五）《中小微企业划型声明函》（以中小微企业就业为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企业填写）；

（六）《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证明》（以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为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提供社区岗位的部门填写）。

六、申请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二）符合条件且处于政策过渡期的申请人（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毕业生），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印发当月（2020年4月）仍在拟申报单位就业的，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自愿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

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 审核。

1. 申请人申报的就业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人申报的就业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 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 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金融社保卡。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基层就业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招用补贴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1000元/人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

9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第四条第九款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

三、补贴对象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1]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12]和在深圳市民政局部门登记成立并正常经营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申请单位)。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吸纳毕业2年内^[13]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统招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14]毕业生(以下统称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12] 中小微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规定的企业。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可查询及下载该划型标准。

^[13]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14]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包括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师班。

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15]费满6个月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申请单位在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吸纳毕业2年内毕业生的，其社会保险费缴纳要求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2021年1月1日以后吸纳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要求恢复为6个月以上。

劳务派遣单位吸纳毕业生派遣往用工单位（企业或社会组织）工作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三）满足申请条件的近期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吸纳毕业2年内毕业生的仅提供近期3个月）。包括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打印单或截图）、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工资支付截图（须体现就业单位名称）或就业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等。

六、申请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于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提出申请。

^[15]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四险。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吸纳毕业2年内毕业生就业的，可于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提出申请；

(三)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招用处于政策过渡期的毕业生(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毕业生)，且该毕业生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印发当月(2020年4月)仍在本单位就业的，请申请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前自愿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七、办理流程

(一) 注册与申请。

1. 申请单位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被吸纳就业的毕业生须提前注册账号并登录业务系统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已完成登记的，无须重复登记)；

2. 申请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

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

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一次性招用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申请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申请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实际缴交低于该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予以小微企业（含社会组织）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2年，予以初创企业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

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第四条第九款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6]且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17]、自主创业人员创办的初创企业^[18]和在深圳市民政局部门登记成立并正常经营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申请单位）。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吸纳毕业2年内^[19]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统招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20]毕业生（以下统称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

^[16]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申请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17] 小微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小微企业划型规定的企业。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可查询及下载该划型标准。

^[18] 初创企业：由自主创业人员创办且经深圳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企业。

^[19]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20]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包括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师班。

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21]费满6个月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劳务派遣单位吸纳毕业生派遣往用工单位（企业或社会组织）工作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声明函》（仅小微企业提供；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首次申请时提供）；

（三）满足申请条件的近期6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包括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打印单或截图）、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工资支付截图（须体现就业单位名称）或就业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等。

六、申请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首次提出申请时间应于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首次申领后，可于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每满3个月或6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交一次补贴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21]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四险。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吸纳处于政策过渡期的毕业生(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毕业生),该毕业生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印发当月(2020年4月)仍在本单位就业的,请申请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前自愿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放弃;首次提出申请的补贴月份不超过6个月。首次申领后,可于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每满3个月或6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交一次补贴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 注册与申请。

1. 申请单位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被吸纳就业的毕业生须提前注册账号并登录业务系统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已完成登记的,无需重复登记);

2. 申请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首次申请时须在业务系统中上传全部申请材料;之后每

满3个月或6个月的次月申请时，仅须上传申请材料中的第(三)项。

(二) 审核。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 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 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八、补贴终止情形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停止发放

该单位社保补贴：

（一）首次申请社保补贴后，申请单位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正常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累计补贴期限享受期满的。

九、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申请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职业介绍补贴办事指南 (2020 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500 元/人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三、补贴对象

在本市登记注册、取得本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常经营并自愿为已办理实名登记的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2]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为申请单位）；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开展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帮助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初次就业，让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可按实际推荐就业人数自愿申请补贴。

申请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公益性职业介绍服务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三）招用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出具的职业介绍推荐成功的电子邮件打印稿或纸质确认函（单位盖章）；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

^[22] 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自毕业证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未实现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印件（单位盖章）。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于招用单位为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后的3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申请单位先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申请材料第（一）项除外），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4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毕业生就业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职业介绍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申请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参加青年见习（单位）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办理形式：见习单位申报（网上预申报，窗口递交材料）
见习协议备案（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核岗后网上办理

法定办结时限：见习单位申报（7个工作日）
见习协议备案（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见习单位申报（7个工作日）
见习协议备案（1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申请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注册登记两年以上、职工人数15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5%；

（二）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年纳税额20万元以上、职工人数30人以上各类企业，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10%。

四、见习单位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见习工作计划，按照不超过1:3的比例配备见习指导员；

（二）落实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工作环境，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

（三）见习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享受补贴

（一）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期间，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每月可领取 2500 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支付，其中见习单位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承担；余下部分由政府承担）。

（二）见习单位实训补贴。

见习期间，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时间，政府给予见习单位实训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据实结算执行，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性的人身意外险及其他必要的工作配备和管理支出。

（三）见习单位录用奖励。

见习单位在见习期满后吸纳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政府按每名见习人员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办理流程

（一）见习单位申报。

1. 申报材料。

（1）《青年见习单位申报表》（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

（2）《青年见习岗位情况申报》（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

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

(3) 《青年见习工作计划》（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

(4)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23]（原件，一式一份）；

2. 注册与申报。

(1)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申报；

(2) 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单位申报。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

3. 审核。

(1)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核岗、审核；

(2)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核实申报单位的工作环境、见习岗位、见习工作计划等，并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实地核查；

^[23]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查询打印（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税费证明开具）。

(3)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4)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前往申报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见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4. 办结。

核实通过的单位，将纳入见习单位库。核实未通过的，业务系统自动推送结果。

(二) 见习岗位匹配。

见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找人员，自主选择。各区就业机构可推荐见习人员到见习单位洽谈面试，双向选择。

(三) 见习协议签订。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通过岗位匹配达成见习意向的，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书》。

(四) 见习协议备案。

1. 备案材料。

(1) 《见习协议书》（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2)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单》。

2. 备案时间。

见习单位可在签订或者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业务系统进行备案。

3. 备案流程。

(1) 申请。

见习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提出备案申请，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2) 审核。

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当日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送达。

受理街道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备案成功信息，申请单位可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备案成功的结果。

七、见习终止情形

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终止见习单位资格：

(一) 见习单位在首次申报后12个月内未有见习人员进行见习的；

(二) 见习单位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连续12个月没有新的见习岗位补充的。

八、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参加青年见习（个人）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行使层级：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见习人员申报（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见习人员申报（1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申请对象

毕业2年内^[24]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等学校统招毕业生、毕业2年内的深圳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16-24岁深圳户籍登记失业青年。

四、享受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每月可领取25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支付，其中见习单位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承担；余下部分由政府承担）。

五、见习期限

青年见习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

见习人员如中断见习，可于身份有效期内再次发起见习申请；若在身份有效期之后见习中断的，则不再享受剩余青年见习期限。

六、办理流程

（一）见习人员申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

[24]毕业两年内：指自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起的24个月内。

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办理未就业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号信息提出见习申请；16-24岁深圳户籍登记失业青年可直接登录业务系统，凭本人身份证号信息提出见习申请。

（二）见习岗位匹配。

申请通过的见习人员可登录业务系统或参加青年见习专场招聘会，查找岗位信息，自主选择。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推荐见习人员到见习单位洽谈面试，双向选择。

（三）见习协议签订。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通过岗位匹配达成见习意向的，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书》。

（四）见习上岗。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协议，报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后，见习人员即可正式上岗。

七、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就业见习补贴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见习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2500元/月/人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预申报，窗口递交材料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

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提高见习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2号)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

三、补贴对象

参加我市青年见习活动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毕业生为补贴对象:

(一) 毕业2年内^[25]的中国大陆地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高等学校统招毕业生;

(二) 毕业2年内的深圳市职业学校毕业生;

(三) 毕业2年内的深圳市技工院校毕业生;

(四) 16-24岁深圳户籍登记失业青年。

^[25]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起的24个月内。

四、申请条件

(一) 补贴对象参加青年见习活动满 3 个月的，见习单位可自愿申请补贴^[26]；

(二) 补贴对象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见习期未与见习单位提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可自愿申请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前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不再享受申请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所需材料。

1.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2.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和审批表》（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每期申请时提供）；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表》（单位盖章，一式一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每期申请时提供）；
4. 《见习人员考勤表》（见习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一式一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分期申请补贴的提供近期 3 个月考勤表，一次性申请补贴的提供见习期内全部考勤

^[26] 见习单位可自愿申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支付，见习活动每满 3 个月或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据实向单位注册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支付政府承担部分。

表)；

5.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一式一份，每期申请时提供)。

就业见习补贴和见习单位实训补贴同时申请，相同申请材料(第2、3、4、5项)，见习单位提供一份即可。

(二) 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无须提供材料。

六、申请时间

(一)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时间。

1. 见习单位于见习活动每满3个月后的20日内提出申请；
2. 见习单位也可于见习期满后的3个月内一次性申请。

(二) 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时间。

见习单位可于为录用的见习人员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后，每满3个月的次月20日前提出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七、补贴期限

就业见习补贴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补贴对象若中断见习，可于身份有效期内再次发起见习申请；若在身份有效期之后见习中断的，则补贴终止，不可再享受剩余补贴期限。

八、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见习单位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承担，余下部分由政府承担。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见习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提出补贴申请（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2. 见习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预审通过后，见习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5. 拟申请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的，可按上述申请流程，于每满3个月的次月20日前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规

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受理街道在初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也可授权受理街道完成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前往见习单位核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见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见习单位的银行账户。

十、补贴终止情形

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终止向见习单位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一）不再享受补贴期限的；

（二）累计补贴期限享受期满的。

十一、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将骗取补贴的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信息予以公告,由区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十二、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0755-12333

见习单位实训补贴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见习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1100元/人/月（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时间据实结算，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预申报，窗口递交材料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提高见习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2号）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

三、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且已纳入见习单位库，并通过青年见习协议备案的见习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注册登记两年以上、职工人数15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5%；

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年纳税额20万元以上、职工人数30人以上各类企业，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10%。

四、申请条件

（一）见习人员参加青年见习活动满3个月的，见习单位可

自愿申请见习单位实训补贴；

(二)见习单位在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见习人员在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可自愿申请剩余期限见习单位实训补贴;2021年1月1日以后提前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不再享受申请剩余期限见习单位实训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见习单位实训补贴所需材料。

1.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和审批表》(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每期申请时提供);

2.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表》(单位盖章,一式一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每期申请时提供);

3. 《见习人员考勤表》(见习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一式一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分期申请补贴的提供近期3个月考勤表,一次性申请补贴的提供见习期内全部考勤表);

4.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一式一份,每期申请时提供)。

就业见习补贴和见习单位实训补贴同时申请,相同申请材料(第1、2、3、4项),见习单位提供一份即可。

(二) 剩余期限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申请无须提供材料。

六、申请时间

（一）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申请时间

1. 见习单位于见习活动每满3个月后的20日内提出申请；
2. 见习单位也可于见习期满后的3个月内一次性申请。

（二）剩余期限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申请时间

见习单位可于为录用的见习人员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后，每满3个月的次月20日前提出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七、补贴期限

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见习人员若中断见习，可于身份有效期内再次发起见习申请；见习人员若在身份有效期之后见习中断的，则补贴终止，不可再享受剩余补贴期限。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见习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提出补贴申请（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2. 见习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贴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预审通过后，见习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5. 拟申请剩余期限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的，可按上述申请流程，于每满3个月的次月20日前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也可授权受理街道完成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前往见习单位核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见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

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见习单位的银行账户。

九、补贴终止情形

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终止发放其见习单位实训补贴；

- （一）不再享受补贴期限的；
- （二）累计补贴期限享受期满的。

十、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见习单位实训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将骗取补贴的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信息予以公告，由区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十一、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见习单位录用奖励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3000元/人

享受期限：一次性奖励

办理形式：网上预申报，窗口递交材料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

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提高见习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2号)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且吸纳见习人员在本单位稳定就业的见习单位: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注册登记两年以上、职工人数15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5%;

(二)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年纳税额20万元以上、职工人数30人以上各类企业,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10%。

四、申请条件

(一)见习单位在见习期满后吸纳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自愿申请见习单位录用奖励;

(二) 见习单位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见习人员在见习期内提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自愿申请见习单位录用奖励。

五、申请材料

(一) 《青年见习补贴及录用奖励申请和审批表》（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一式一份）；

(二)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申请时间

见习单位在为录用见习人员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补贴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见习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提出录用奖励申请（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2. 见习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录用奖励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预审通过后，见习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二）审核。

1. 见习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受理街道在初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也可授权受理街道完成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前往见习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见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录用奖励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录用奖励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 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录用奖励拨入见习单位的银行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见习单位录用奖励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将骗取见习单位录用奖励的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信息予以公告,由区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0755-12333

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办事指南 (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助标准：1000元/人/月（实际金额以实际实习时间确定）

享受期限：一次性申领，最长不超过6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业务系统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参与深圳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台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台青年^[27]实习的用人单位（以下称为实习单位）。

四、申请条件

实习单位接收港澳台青年连续实习满一个月以上的，可自愿申领补助。

五、申请材料

- （一）企业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二）《港澳台青年实习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表》（业务系统打印表格。，实习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 （三）《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单位承诺书》（业务系统下载，单位盖章）。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于实习计划期满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提出补助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实习单位先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

^[27] 港澳台青年：指参与深圳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台青年实习计划的港澳台青年。

号（网址：<http://www.gdzfw.gov.cn/>），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助申请；

2. 实习单位在业务系统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扫描申请材料原件上传，上传内容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数据，自动预审补助申请，预审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预审不通过的，业务系统会根据预审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实习单位注册地所属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权根据审核需要及政策规定，向实习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实习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真实性。

实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拟补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

公示有异议的，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助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助拨入实习单位银行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实习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助或追回其所领补助，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实习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助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市外职业院校学生来深顶岗实习补贴 办事指南（2020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实习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600元/人/月（补贴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实习时间确定）

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备案申请（15个工作日）

补贴申请（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案申请（15个工作日）

补贴申请（8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实习单位）。

四、申请条件

实习单位接收深圳市外被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即“双高计划”）拟建设单位的高等职业院校^[28]、高水平技师学院^[29]大专、高级工班及以上的毕业学年在校学生（16周岁及以上）连续顶岗实习满一个月以上的，且满足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可自愿申请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备案材料

1. 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人员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人员考勤管理规定（单位盖章）；

^[28] 市外“双高计划”高等职业院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公示名单为准。

^[29] 市外高水平技师学院：由省级人社部门认定公布。

2. 本批次实习人员名单和对应岗位信息列表，及其身份证、学籍证明扫描件；

3. 三方实习协议（实习人员、所属院校及实习单位签订，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4. 实习责任保险单据；

5. 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

6. 诚信申报承诺书（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实习单位制度文件及实习人员在岗情况发生变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报送。

（二）补贴申请材料

1. 顶岗实习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2. 月考勤记录（实习人员签字确认，扫描件，单位盖章，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3. 月工资（实习津贴）单或者银行流水记录（实习人员签字确认，单位盖章）。

六、申请时间

（一）备案申请时间

实习单位于接收实习人员到岗实习满1个月后，可提出备案申请。

（二）补贴申请时间

备案通过的实习单位应于实习期满后的3个月内提出补贴

申请，实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期未申请的不再受理。

七、办理流程

满足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于接收实习人员顶岗实习后，向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备案，并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向备案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备案申请

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应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在接收实习人员到岗实习满一个月后，将本单位实习管理相关制度、本批次实习人员名单报送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备案资料均由实习单位按要求录入、上传服务平台，相关证照图片应确保真实、清晰。备案申请信息不准确、不符合相关条件、上传证照不清晰的，服务平台提示不予受理。

（二）备案通过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平台已自动受理的实习单位备案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市外实习人员的学籍信息可通过数据比对、电话回访、去函征询等方式核实。经核实后，实习单位申报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符合补贴条件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予备案通过。

（三）岗位核查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岗位核查的常态工作机制，

在实习单位备案通过后、提出补贴申请前，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岗位核查：

1. 向所有已通过备案的实习人员发送链接短信（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核查。实习单位应当督促实习人员根据链接的要求，独立、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完成提交。提交数量占实习人员总数80%以上为合格，合格的实习单位方可申请补贴，提交数量不足80%的，视为核查不通过，不予申请补贴；

2. 组织对顶岗实习的实际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服务平台；

岗位实地核查中发现实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备案通过的结果自动取消：

1. 人岗匹配不属实，或安排实习人员到其他单位、本市区域范围外实习；

2. 违反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安排实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劳动；安排实习人员到夜总会、歌舞厅、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实习；

3. 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4. 其他影响实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补贴申请

实习单位应于实习期满后的3个月内向备案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顶岗实习补助，并在服务平台上传申请材料。

符合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及补贴申请时限等要求的，服务平台提示预受理；申报信息不符补贴条件、备案通过已取消，或已超出申请时限的，服务平台提示不予受理。

（五）补贴审核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服务平台预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六）补贴公示

复核完成后，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七）补贴支付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实习单位的银行账户。费用从各区就业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八、监督管理

（一）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使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系统”办理备案审核、岗位核查、补贴审核及支付等业务。

(二)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备案审核、岗位核查及补贴审核过程中发现实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其补贴申请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实习单位填报的备案信息与实际岗位核查情况不符的,不予支付补贴;

2.实习单位未按实习协议的约定,支付实习津贴、安排休假、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的,不予支付补贴;

3.经举报查实实习单位虚假接收实习人员骗取补贴的,不予支付补贴。对已发放的补贴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单位申报实习补助的资格并对社会公告。

(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虚假骗取补贴的举报。一经查实,应当将骗取补贴的信息依法纳入单位信用记录。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0755-12333